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內幕消息 — 關於控股股東所持B股、H股權屬存在風險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函告，獲悉其全資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晨鳴控股」）與境外貸款人開展的股票融資業務所涉及的本公司B股、H股權益可能存在風險。

### 一、涉及股票情況及可能存在的風險

晨鳴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457,322,919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5.35%；通過香港晨鳴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B股210,717,563股、H股153,414,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22%；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821,454,48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7.57%。

本次涉及股票為香港晨鳴控股持有的210,717,563股B股和153,414,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07%和5.15%。本次涉及的股票存在無法返還的風險，可能將導致晨鳴控股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但對晨鳴控股的第一大股東地位無影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無影響。

## 二、上述股票融資業務情況

為滿足自身資金需求，香港晨鳴控股分別與三家境外機構（「貸款人」）開展了股票融資業務。香港晨鳴控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10,717,563股B股和153,414,000股H股託管至貸款人指定的託管券商，貸款人向香港晨鳴控股提供了貸款資金。

近期，香港晨鳴控股歸還其中一家貸款人的全部貸款後，要求其返還股票，但該貸款人以貸款存續期間曾有觸發違約的情形為由，拒絕配合歸還11,000萬股B股、9,500萬股H股股票。香港晨鳴控股向尚未完全還款的另外兩家貸款人核實股票保管情況，貸款人尚未按要求提供股票安全託管的證明文件。

## 三、晨鳴控股當前經營情況及風險提示

在貸款人拒絕返還股份且溝通無果後，晨鳴控股認為香港晨鳴控股的合法權益存在受到不當侵害的風險，立即通過中國內地公安部門和香港律師尋求幫助，蒐集有效證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鳴控股生產經營正常，並正積極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督促晨鳴控股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